



總監條例

編號: A-670

主題: 學校旅行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 2018 年 9 月 21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670。

更改:

- 將「法律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Legal Services) 更新為「高級實地法律顧問」(Senior Field Counsel) (一.E 部分) 或「首席法律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 (二.C.1 和第五部分)。
- 將「實地支援中心的實地支援中心運營支援經理 (Field Support Center Manager of Operational Support at the Field Support Center) (運營經理)」更新為「學監小組」(Superintendent Team) (一.F.和第七部分)。
- 澄清了旅行計劃要求, 包括旅行計劃必須包括關於學生醫療需求的資訊 (二.A 部分)。
- 添加了關於為擁有「個別教育計劃」(IEP) 和/或「504 款計劃」(Section 504 Plan) 的學生提供的合理特別照顧的二.A.3 條。
- 更新了關於交通服務的二.A.7 部分並添加了與之相一致的語言作為三.B 部分。
- 更新了關於翻譯的腳註, 並將其移到了二.C.2 部分。
- 清楚地說明二.D.10 部分是指有家長陪同參加班級旅行且「自己不屬於參與班級」的學生的兄弟姐妹。
- 更新了學校用來向學生交通辦公室申請獲得用於學校旅行的校車的資訊 (三.A.4.b 部分)。
- 將本條例的四個附件移到一個單獨的網頁上。
- 另外, 為了更清楚和準確的目的, 更新或重組本條例的規定。



總監條例

編號: A-670

主題: 學校旅行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摘要

本條例說明了關於學校旅行的規定和程序。學校旅行的定義是任何在學校之外進行的經過批准的實地旅行活動，無論其目的地在哪裏或採取了何種交通方式。學校的所有行政人員和教職員應熟悉該條例，確保學校旅行成為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的富有成效、令人愉快且安全的經歷。

一. 目的

- A. 學校外出參觀讓學生有機會進行觀察、探索和發現，並獲得親自直接參與的經驗。學校可能舉行上學之前、上學時間或放學之後的學校外出參觀。
- B. 所有學校旅行都應該有一個教育或適當的慶祝重點，並且被視為課程和學習環境的延伸。
- C. 對於所有的學校旅行，校長應負責確保予以適當的關照，以保證所有參加者的安全。
- D. 本條例適用於紐約市教育局（DOE）主辦並承擔主要監督和控制責任的旅行。
- E. 本條例和同意表格（刊登於網頁：<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frequently-used-documents>）不適用於學校正常舉辦的校外課程和/或體育活動。在此類情況下，學校必須向家長提供相應的通知並進行適當的監督和小心行事。本條例不涵蓋交換生或家庭寄宿計劃。此類計劃必須要有學監的書面同意。必須在與學監和給學校指定的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協商後為此類計劃制定相應的同意表格和旅行文件。
- F. 如果一個旅行活動是由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與學校有關係的其他外部團體主辦，那麼學校必須與其學監小組（**Superintendent Team**）和/或高級實地法律顧問進行協商，以確定該旅行是一個教育局的旅行活動（在這種情況下，本條例所規定的要求則適用）還是一個獨立舉辦的旅行活動。
- G. 若旅行活動被確定為獨立舉辦的活動，則學校必須明確通知家長這不是一個由教育局主辦的旅行活動，而且所有與該旅行相關的文件必須說明這一點。

- H. 當籌劃一個全部或部分由一個外部組織付款的旅行活動時，請參見關於旅行費用利益衝突合規問題的總監條例 C-110。關於這一事項的問題應向教育局的道德監察主任（Ethics Officer）提出。

二. 籌劃和後勤

A. 籌劃

1. 所有學校旅行活動必須預先得到校長的批准。校內的特別計劃（如：俱樂部）所組織的旅行活動被認為是學校旅行，根據本條例必須預先校長的批准。
2. 國外旅行也必須預先得到相應學監的批准。在批准該旅行活動之前，學監必須確定針對學生將前往的國家/各國是否有任何旅行警示或勸諭。（請參看 www.cdc.gov；www.travel.state.gov。）如果有此類旅行勸諭或警告，學監必須在決定是否批准旅行之前與教育總監或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商議。
3. 根據總監條例 A-710（刊登於網頁：<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710-chinese>），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擁有個別教育計劃和（IEP）和/或 504 款計劃的學生獲得所需的合理特別照顧，以便與其沒有殘障的同學一樣參加旅行活動。
4. 必須利用「旅行計劃」（Trip Plan）表格（刊登於網頁：<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frequently-used-documents>）制定一份旅行計劃（附上詳細的行程）並在學校針對所有旅行活動的文檔中存檔。該旅行計劃必須具體說明所有資訊，包括旅行的負責人、參加旅行的學生班級以及任何醫療需求、住宿安排、活動、即將訪問的各個地點、所有參加旅行的成人的姓名、出發及回程的詳細安排、交通方式和交通公司以及保險項目。
5.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參加國外旅行活動的每一名學生和教職員有前往將到訪的國家及返回美國的適當證明文件（如護照）。這對於攜帶非美國護照參加旅行的學生尤其重要。
6.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至少一名陪同學生參加國外旅行的教職員攜帶一部帶有國際通話服務的手機。
7. 若學生的 IEP 和 / 或 504 款計劃建議了交通服務，則必須向該生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交通服務和特別照顧。
8. 在旅行計劃中必須反映出針對有醫療需求的學生以及醫療緊急情況和意外情況的計劃。身為成人的監督人員應在旅行時攜帶急救藥箱、該地區的緊急服務電話號碼以及學生的緊急家庭聯絡電話號碼。

9. 在籌劃旅行時，教職員應詢問是否可獲得住宿、交通等方面的政府或學校價格。應總是要求獲得免稅資格，而且該免稅的證明應被包括在與服務提供者的溝通當中。
10. 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在批准一項包括游泳活動在內的旅行之前，必須確保在學生獲准游泳時總是有一位救生員在場執勤。除非有執勤的救生員，否則不得游泳。
11. 對於慶祝性質的旅行活動，學校必須進行籌款來支付旅行開支。

B. 費用

諸如入場券和住宿之類的費用不得太高。不得因學生無法支付所要求的費用而將其排除在外。在適當的情況下，學校可以協助需要財務支援的學生，以便讓其可以參加。

C. 家長通知、同意表格和證明文件

1. 在計劃的旅行活動之前，必須向家長發出書面通知，而且每一次學校旅行活動都必須有家長同意表。學校必須使用適用的同意表，該表格以鏈接形式列於教育局常用文件網頁（<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frequently-used-documents>）上的總監條例「A-670」的下方。對這些表格的任何更改或修訂必須預先得到首席法律顧問辦公室的批准。
2. 任何給家長的通知都應以符合總監條例 A-663（翻譯，<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663-chinese>）的形式提供。
3. 任何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均不得參加學校旅行活動，除非其家長、監護人或與該生有撫養或監護關係的人士簽署了允許該生參加的同意表（參見<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frequently-used-documents>）。年滿十八歲的學生或脫離家長監護的未成年人可以自己表示同意。
4. 同意表必須確認學生將在旅行中參加的本身帶有風險的活動（例如：游泳、騎馬、滑冰、使用健身器材）且必須包括特別請家長准許學生參加這些活動的內容。如果學生必須有醫療方面的預先批准才能參加旅行和/或某些活動，則必須在旅行之前獲得該批准。

D. 監督

1. 校長必須指定一位執照教師、副校長或參加旅行的另外一位管理人全面負責該旅行。對於與藥物濫用計劃相關的旅行活動，通常負責管理學生的藥物濫用預防及干預專家可以被指定為全面負責該旅行活動的人士。
2. 必須在學校旅行活動的每一個階段提供適當的監督。

3. 對於所有旅行活動，陪同學生的教職員必須來自主辦該旅行活動的學校。校長可酌情批准關於讓來自其他學校的教職員陪同學生的請求。
4. 若旅行包括本身具有風險的活動（例如：游泳、騎馬、滑雪、溜冰、使用健身器材），則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在學生參加活動時有適當的成人監督。
5. 必須提供適合活動的保護設備（例如：騎馬用的頭盔）。
6. 教職員對學生的比例

a) 在紐約市內常規一日遊：

對於小學生和初中生來說，必須至少有一（1）位教職員和另外兩（2）位成人陪同最多三十（30）名學生。對於高中生來說，必須至少有一（1）位教職員和另外一（1）位成人陪同最多三十（30）名學生。要求要有的教職員必須是一位教師或負責人。其他成人可以是家長志願者或教學員工（例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輔助專業人員或學校助手。

在小學，每多出十（10）名學生，則必須要有另外一位成人。在初中和高中，每多出十五（15）名參加的學生，則必須要有另外一位成人。

b) 一日市外遊或過夜旅行：

對於小學生、初中生和高中生來說，必須至少有兩（2）位教職員和另外一（1）位成人陪同最多三十（30）名學生。關於上述兩位教職員，其中一人必須是教師或負責人。其他教職員可以是教學員工（例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輔助專業人員或學校助手。另外一（1）位成人可以是家長志願者或教學員工（例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輔助專業人員或學校助手。

在小學，每多出十（10）名學生，則必須要有另外一位成人。在初中和高中，每多出十五（15）名參加的學生，則必須要有另外一位成人。

c) 國外旅行

必須至少有兩（2）位教職員和另外一（1）位成人陪同最多十五（15）名學生。關於上述兩位教職員，其中一人必須是教師或負責人。其他教職員可以是教學員工（例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輔助專業人員或學校助手。另外一（1）位成人可以是家長志願者或教學員工（例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輔助專業人員或

學校助手。每多出十（10）名參加的學生，則必須要有另外一位成人。

d) 有個別教育計劃（IEP）的學生

對於包括有個別教育計劃（IEP）的學生的學校旅行，教職員與學生的比率至少應與針對這些班級所規定的比率相同。

7. 針對游泳和水上活動的其他要求

a) 游泳和水上活動中教職員與學生的比率

如果學生將游泳或參加水上活動（如划船、皮划艇），便必須實施下列比率：

- (1) 對於小學生和初中生來說，必須至少有兩（2）位教職員和另外兩（2）位成人陪同最多三十（30）名學生。
- (2) 對於高中生來說，必須至少有兩（2）位教職員和另外兩（2）位成人陪同最多三十（30）名學生。
- (3) 關於上述教職員，其中一（1）人必須是教師或負責人。其他教職員可以是教學員工（例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輔助專業人員或學校助手。
- (4) 上述的另外兩（2）位成人可以是家長志願者或教學員工（例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的成員或輔助專業人員或學校助手。
- (5) 在小學，每多出十（10）名學生，則必須要有兩（2）位成人。在初中和高中，每多出十五（15）名學生，則必須要有另外兩位成人。

b) 只有在一名救生員在場執勤時，學生才可獲准游泳。在學生游泳的全部時間，救生員必須當值。

c) 參加除游泳之外的水上活動（如：皮划艇、激流水上漂或划船）的學生必須全程穿上救生衣。

d) 對於國外旅行，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在學生參加的活動中有相應的成人監督。

8. 如果一名學生必須提早離開某個學校旅行活動，而且其家長無法前來將其接走，該生必須在一位教職員的陪同下離開。

9. 無論是何種旅行活動，學生不得在除學校之外的地點集合或解散，除非同意表格特別授權這樣做。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必須承擔接收返程的學生的總體責任。如果意外情況使學生無法從約定的地點解散，則必須聯絡家長並告知情況，且相應的學校教職員必須留在學生身邊，直至家長到達。如果家長未能將子女接走且在反覆嘗試後仍無法與家

長或聯絡人取得聯繫，則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必須與最近的警察分局聯絡。

10. 若學生有家長陪同其參加班級旅行，但學生的兄弟姐妹不屬於參加旅行的班級，則他們不得參加該旅行活動。

E. 緊急情況

1. 學生失蹤

- a) 如果在一個旅行地點無法確認一（1）名或多名學生的下落，則必須立即通知對該地點有管轄權的當局，而且必須組織搜尋工作。如果在搜尋之後無法找到學生，則必須給當地警方打電話。負責的教職員必須盡一切努力與家長及自己的上司聯絡。
- b) 在確定所有學生的下落之前，一位教職員必須留在所到地點。負責旅行的教職員應決定其他學生和成人是否應離開該地點。所有此類決定應在與教職員的上司協商後做出。必須隨時通知家長關於尋找其子女下落的進展情況。

2. 生病/受傷

- a) 如果學生生病或受傷並需要協助，應立即通知相應的醫護人員。醫療人員必須確定病情或傷勢的嚴重程度，如果學生必須住院接受治療，則一位成人必須陪伴該學生。必須立即通知家長並告知其子女所在的地點（如醫院）以及病情或傷勢的性質。
- b) 負責旅行的教職員應決定其他學生和成人是否應離開所到地點，但一位教職員必須留下來，直至生病或受傷的學生可以離開為止。所有此類決定應在與教職員的上司協商後做出。如果家長無法前往所到地點，則必須通知家長其子女的狀況。

三. 交通服務

A. 學校可使用下列任何一種交通方法：

1. 公共捷運系統（如地鐵、公車）；
2. 註冊的商用航空公司；
3. 城際巴士或捷運系統（如鐵路公司 Amtrak、灰狗長途巴士公司）；
以及/或者
4. 經過批准的私營巴士，包括校車，具體規定如下：
 - a) 任何運載學生的車輛都必須遵守相關的所有聯邦、州、市和教育局規章制度。這應包括，但不限於，針對車輛、司機、保險和公司所制定的標準。必須聯絡學生交通辦公室獲取根據上述標準提供服務的公司的名單。
 - b) 若要向學生交通辦公室申請用於學校旅行的校車，則學校應遵守關於獲得用於旅行的校車的程序的說明，該說明在每個學年開始之前與所有學校分享。

- c) 不得使用一部未經批准或私人的車輛運載學生往返於旅行所到地點。

B. 正如如上說明，若學生的 IEP 和 / 或 504 款計劃建議了交通服務，則必須向該生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交通服務和特別照顧。

四. 保險與賠償

- A. 對於學生將參加高風險活動（如：游泳、騎馬、滑雪、滑冰、使用健身器材）的學校旅行，學校應將相應的保險證明文件存檔，該文件應證明學生將前往的設施擁有每次事故的賠償金不少於 200 萬美元的普通綜合責任保險，並且還應將來自該設施的書面保證書存檔，該保證書應保證設施的健康、防火和安全標準符合當地所要求的針對四歲至二十一歲人士所使用的設施的標準。如果沒有收到此類證明文件，校長應決定這種情況是否仍適宜進行旅行活動。必須購買緊急醫療集體保險，以涵蓋所有參加國外旅行的人。
- B. 如果一個設施要求出示保險證明，或要求教育局（DOE）因教育局員工、學生或受邀人在學校旅行中的行為而予以賠償，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與指派給學校的高級實地法律顧問（Senior Field Counsel）聯絡，並不得在未經高級實地法律顧問的許可下簽署任何關於賠償的文件。
- C. 所有關於保險和賠償的問題都應向相應的高級實地法律顧問提出。

五. 責任

根據紐約州的法律，教育局員工以及獲得授權的志願者或許有權獲得與其行動或疏忽所引起的索賠相關的法律代理和賠償，此行動或疏忽是在該雇員/志願者在其公職範圍內行事和行使其職責時出現的，而且在出現這一被指控的行動或疏忽時，該雇員/志願者並未違反教育局的任何規則或規定。如果出現一樁指控一名教育局雇員/志願者的法律訴訟案，則必須致電 212-374-6888 與教育局首席法律顧問辦公室聯絡，要求由紐約市公司法律顧問辦公室代理此案。

六. 豁免

如果經決定認為本條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豁免符合紐約市學區的最佳利益，則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以這麼做。

七.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查詢應向下列方面提出：相應的學監小組，其聯絡資訊列於 <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leadership/district-leadership>。